

無形資產

壹、前言

第一條 本公報係訂定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二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 1.企業在正常營運過程中為供出售而持有之無形資產。
- 2.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所定義之金融資產。
- 3.礦產、石油、天然氣與類似非再生性資源之開發及開採支出。
- 4.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認列之源自客戶合約之資產。
- 5.其他公報範圍內之無形資產。

貳、定義

第三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 1.**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及商譽。
- 2.**商譽**：係指自企業合併取得之不可辨認及未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
- 3.**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係指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例如，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 4.**可辨認性**：係指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可與企業分離並個別或隨相關合約、資產或負債出售、移轉、授權、租賃或交換。
 - (2)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而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可移轉，或是否可與企業或其他權利義務分離。
- 5.**研究**：係指為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新知識，所從事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
- 6.**發展**：係指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應用於一項計畫或設計，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原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

參、會計準則

原始認列與衡量

無形資產認列之一般原則

第四條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定義及下列條件時，始應認列：

- 1.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2.成本能可靠衡量。

第五條 無形資產之原始認列，應以成本衡量。

單獨取得

第六條 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

- 1.購買價格（包括進口稅捐及不可退還之稅捐），減去商業折扣與讓價。
- 2.為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

企業合併而取得

第七條 企業因合併而取得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因合併而認列之商譽，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規定衡量。

因政府補助而取得

第八條 無形資產係因政府補助而取得者，應以收到或可收到該補助之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名目金額加計為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支出衡量。

資產交換

第九條 企業可能以非貨幣性資產，或貨幣性資產加上非貨幣性資產，換入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若能可靠衡量時，換入資產之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但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較為明確時，應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成本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上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衡量：

- 1.該項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實質（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換入資產及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項目

第十條 企業內部產生之商譽不得認列為資產。內部產生無形項目之支出應認列為費用，但本公報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如：

- 1.內部產生之品牌、商標、出版品名稱及客戶名單等之支出。
- 2.開辦活動之支出。例如，設立、開設新據點或業務、開始新營運活動、推出新產品或程序等之支出。
- 3.訓練活動之支出。
- 4.廣告及促銷活動之支出。
- 5.企業搬遷或重組之支出。

第十一條 企業於評估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是否符合認列條件時，應將資產之產生過程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若無法區分，則僅能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研究階段之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不得認列為無形資產。

發展階段之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得認列為

無形資產：

- 1.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例如，企業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有明確市場。若該無形資產係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歸屬於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過去之支出不得認列為資產

第十二條 無形項目之支出，原始認列為費用者，後續不得轉列為無形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後續衡量

第十三條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應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攤銷。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第十四條 企業應評估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係屬有限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第十五條 企業決定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時，須考量下列因素：

- 1.該資產之預期用途。
- 2.該資產所產出產品之生命週期，以及相似用途之類似資產，其估計耐用年限之公開資訊。
- 3.技術、科技、商業或其他型態之過時。
- 4.該資產營運所處產業之穩定性，以及該資產所產出商品或勞務之市場需求改變情形。
- 5.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之預期行動。
- 6.為獲取該資產預期未來經濟效益所需之維護支出，及企業承擔該支出之能力與意圖。
- 7.控制該資產之期間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定限制或類似限制。例如，相關租賃之到期日。
- 8.該資產之耐用年限是否取決於其他資產之耐用年限。

第十六條 由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得超過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之期間。若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期間可展期者，僅於有證據證明無須支付重大展期成本時，該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始應包含該展期期間。

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

第十七條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商譽

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第十八條 無形資產之攤銷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時，亦即當資產達到管理階層預定使用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時。資產除列時即停止攤銷。

第十九條 無形資產之攤銷，應反映企業預期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時，應採用直線法。

殘值

第二十條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殘值通常為零，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他方承諾於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購買該資產。
2. 資產具活絡市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殘值可依據活絡市場決定。
 - (2) 該活絡市場於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仍很有可能存在。

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之檢視

第二十一條 當無形資產使用方式、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企業應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攤銷方法或耐用年限。

若對無形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企業應檢視其原攤銷方法，並依其改變調整攤銷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前二項調整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帳面金額之可回收性：減損損失

第二十二條 企業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決定無形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

報廢及處分

第二十三條 無形資產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予以除列，淨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損益：

1. 處分時。
2. 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

肆、揭 露

第二十四條 企業對每一類無形資產，應揭露下列資訊：

1. 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攤銷率。
2. 所採用之攤銷方法。
3.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4.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列示下列各項之金額：

- (1) 增添。
- (2) 處分。
- (3) 因企業合併而取得者。
- (4) 重估增值。
- (5) 攤銷。
- (6)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7) 其他變動。

第二十五條 企業亦應揭露下列資訊：

1. 重大個別無形資產之說明、帳面金額及剩餘攤銷期間。
2. 因政府補助而取得且原始認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及帳面金額。
3. 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其重估日期及增值金額。
4. 本期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總額。

伍、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附錄一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當無形資產使用方式、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企業應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攤銷方法或耐用年限。 若對無形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企業應檢視其原攤銷方法，並依其改變調整攤銷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前二項調整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第二十一條 當無形資產使用方式、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企業應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攤銷方法或耐用年限。 若對無形資產所含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企業應檢視其原攤銷方法，並依其改變調整攤銷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前二項調整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作文字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 <u>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 <u>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u>	配合本公報第一次修訂，增加第一次修訂日及生效日，並規定企業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時，同時適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附錄二

第二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1.企業在正常營運過程中為供出售而持有之無形資產。 2.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所定義之金融資產。 3.礦產、石油、天然氣與類似非再生性資源之開發及開採支出。 4.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認列之源自客戶合約之資產。 5.其他公報範圍內之無形資產。	第 二 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1.企業在正常營運過程中為供出售而持有之無形資產。 2.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所定義之金融資產。 3.礦產、石油、天然氣與類似非再生性資源之開發及開採支出。 4.其他公報範圍內之無形資產。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發布，新增第 4 款，並將原第 4 款移至第 5 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u>。 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	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發布，增加第二次修訂日及生效日，並規定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公報「客戶合約之收入」時，同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u>企業應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時，同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u>		時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

